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完成有关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2、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产情况及达产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订《金禾实业定远县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在定远盐化工业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负责实施“生物—化学合成研发生产一体化综合循环利用项目”，规划用地约2000亩，总投资约99亿元。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定远县人民政府

2、地址：定远县政务新区政务大楼八楼

定远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性质行政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定远县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乙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生物—化学合成研发生产一体化综合循环利用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99亿元。

3、项目实施方：本项目由乙方全资子公司金轩科技负责具体实施。

4、项目选址：本项目拟选址在定远盐化工业园，规划用地约2000亩，具体面积及地块编号等以挂牌或拍卖公告为准。

5、项目内容和发展方向：基于定远盐化工业园区以推动盐化工及下游产业、化工新材料、配套加工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的发展规划，结合乙方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由乙方投资建设：基于合成生物学技术和绿色化学合成技术，满足美好生活和先进制造需求，面向食品饮料、日化香料以及高端制造等下游领域的，集科研、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具体产品及项目以实际备案为准）。

6、前期投资框架协议的安排：甲乙双方于2017年11月23日，在定远县签订了《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书》，项目规划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由乙方全资子公司金轩科技基本实施完毕，二期项目鉴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决定终止执行《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书》，金禾实业定远二期投资项目和政策安排以本次签订的《金禾实业定远县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为准。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文件规定，经定远盐化工业园管委会审核，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进入定远盐化工业园。
- 2、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综合贡献奖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贴、招才引智奖励及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等产业扶持政策，具体扶持政策安排以甲方与金轩科技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3、甲方需为乙方在定远盐化工业园提供三类工业用地约2000亩，用于项目建设，土地供应方式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
- 4、按照定远盐化工业园总体规划，结合乙方投资项目类型、投资规模和经营性质，为乙方合理选址，供应园区内三类工业用地。
-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确保做到“七通一平”，即：道路、供电、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讯和场地平整（土地平整达到设计高程，且不得回填垃圾和废弃土）。
- 6、甲方应在本项目各个道口的开设申报程序中给予相关政策帮扶，在道口范围内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树木、绿化、路灯、地下管线、检查井的迁移工作。办理项目相关报审手续，提供专门通道给予各种政务手续的优先办理，工业园生产垃圾物处理。
- 7、甲方指定相关部门作为乙方投资项目的具体帮办单位，并确定该部门负责人作为项目帮办人。在法定权限内协助乙方迅速、高效的办理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安评、规划、施工许可、工商注册、消防等行政审批手续，使项目享有“绿色通道”的待遇。
- 8、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道口开设、规划报规审批、规划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等与各主管部门的协调和审批推进工作。协调各主管部门通过主体消防和设备安装与装修消防同步施工的审批。
- 9、甲方为乙方提供该宗地周边的水文勘测资料、周边地下管线、实测地形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便于乙方后续工作的开展。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承诺在规划项目相关行政审批、备案、许可手续完成，具备建设条件后的一个月内开工建设，并于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投产，否则甲方有权

按照乙方实际取得土地价款有偿回收乙方剩余未建土地。双方同意如因不可抗力及非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出现阶段性困难，上述建设周期应合理延长。

2、乙方须依据定远县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立项、环评、安评、税务登记等项目前期手续，按工程建设计划施工。项目必须符合环保、安全要求，依法经营、安全生产、按章纳税。

3、乙方自主选择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厂区规划和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总体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200万元人民币的标准。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经有资质单位规划的企业总平面规划图和立体效果图，经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县规委会批准，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放线。乙方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同时不得在道路红线内堆放建筑材料及施工机械，并自觉接受甲方和工程质监部门的监督，乙方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

5、乙方在建设项目工程内部的道路、厂房、办公楼、绿化、亮化、安全环保设施等配套实施，应采取高标准规格建设。

6、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享有充分自主权，即享有生产、销售、用工、分配等自主决策权。

7、乙方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新增加的基础建设，需经过甲方有关单位审核报批后方可实施。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暂时中止其义务履行，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不低于60日且不高于6个月）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所涉及的任何协议之内容。

2、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如果守约方要求继续履约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约（期限等问题可协商进行相应调整、顺延），在违约方履约前，守约方有权暂停履约，并

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建设、投产运营或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4、除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外，如因甲方违约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投产，延期在60天内的，应作相应延期，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超出60天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建设周期做相应的顺延。

####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甲乙双方盖章，且经乙方决策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框架协议范围内，甲方应与金轩科技签订具体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产业扶持政策协议。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有利于打造面向食品饮料、日化香料以及高端制造等下游领域的，集科研、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食品添加剂领域的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节能评价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投资规模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可能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

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产情况及达产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5、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金禾实业定远县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